

梅州市梅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理告知书

梅区人社监理告字〔2025〕2671号

被告知人：深圳市伟瑞达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莫荣辉

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白花社区围肚区330号102

你公司施工的梅州宏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高精密特种线路板生产项目工程项目，在劳动用工方面违反了国家和我省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存在以下问题：

拖欠薛竹等2人的工资共10000元未付，其中薛竹5000元、薛国川5000元。我局于2025年11月6日向你公司下发《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梅区人社监改令字〔2025〕2671号）责令你公司收到文书三日内对存在问题进行整改，你公司收到文书后未按要求改正。

现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十六条、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五十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诉讼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五十九条等规定，拟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理：

由你公司足额支付薛竹等2人的工资共10000元，其中薛竹5000元、薛国川5000元。

依照《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第三十四条的规定，被告知人如对该行政处理决定有异议，可在接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携带有关证据材料向我局提出陈述和申辩；

逾期未提出陈述或者申辩，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联系人：张监察员、李监察员 联系电话：0753-2192261

地址：梅州市梅江区仲元东路 53 号。

梅州市梅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 年 11 月 18 日

